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玉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1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6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盛梅琴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，同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二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二）《关于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(1)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刘伟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董事会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34,3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。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%。

2.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(二)	《关于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34,313,000	100%	当选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(二)	《关于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16,000	10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玉华、肖凯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尹延成	董事	任职	2022年3月 17日	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7日